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良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良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四）第2行「000000000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2項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罪。爰審酌被告因涉犯賭博案件，經警核發責付保管書，竟視國家禁令於無物，擅自處分扣押物品，所為妨害公務執行之順利運作，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 子 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03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
04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2080號

10 被 告 陳韋良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6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韋良明知「數學天才彈珠台」1台(下稱本案彈珠台)，為
17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警員於民國11
18 1年12月13日，因調查陳韋良等賭博案件(下稱前案)而合法
19 扣押之物，並由該局警員核發責付保管書，應善盡保管本案
20 彈珠台之義務，隨時供檢視該物品之狀態，保管期間不得有
21 變賣或任何處分行為，亦不得致令毀損或減低其效能，竟基
22 於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犯意，於112年11
23 月21日前某日某時許，將本案彈珠台毀損丟棄。嗣陳韋良因
24 前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02號(下稱前案)
25 判決有罪並宣告沒收本案彈珠台，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於執行前案時通知新莊分局、陳韋良，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陳韋良於於本案偵查中、前案執行時之任意性自白，及
31 前案警詢、偵查、審理中之供述。

01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責付保管書、本案彈珠台於扣押時之外觀照片。

03 (三)前案起訴書、判決書。

04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2月6日新北警莊刑字第
05 000000000號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2項之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
07 具扣押效力命令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徐 綱 廷